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90號

原告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東

訴訟代理人 何俊霆

陳宏毅

被告 喬依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志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零參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玖佰零參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903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  
促字第5294號卷第9頁）。嗣於本院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程  
序中當庭捨棄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86,903元（見本院113年度苗小字第790號卷【下稱本院

01 卷】第4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  
02 定，應予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共2張（下稱系  
08 爭支票），惟系爭支票屆期經伊提示，竟不獲支付，屢經催  
09 討後，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所有之應收帳款已於113年7月4日遭法  
12 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扣押在案，致被告公司營運困難，  
13 尚非故意積欠等語，資為抗辯。

##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匯票到期不獲付  
16 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17 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5  
18 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85條第1  
19 項規定，依同法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查：

20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經提示後未獲支  
21 付等情，除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憑外（見  
22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294號卷第11至13頁），且未據被告爭  
23 執，是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給付86,903元（計算式：44,783+42,120=8  
25 6,903），自屬有據。

26 (二)、至被告雖辯稱：其因公司帳款遭扣押而無力清償云云（見本  
27 院卷第13頁），並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113年7月  
28 4日士執西112年食衛罰執特專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15頁）。惟此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與  
30 被告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所負之清償責任無涉，是被告上  
31 開抗辯，並不足採。

01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903元，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5 論列，併此敘明。

06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8 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  
09 免為假執行。

10 七、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1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3 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本判決確定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上訴理由應表明：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周煒婷

26 附表：

27

編號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1	EG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汐止分行	113年6月11日	喬依斯股份 有限公司	44,783元
2	EG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汐止分行	113年7月10日	喬依斯股份 有限公司	42,120元

(續上頁)

01

	總 計	86,903元
--	-----	---------